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9 年 10 月 0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臺北市政府（109）府法綜字第 1093046599 號令修正發布
第 14 條條文

第 14 條

經核定發給獎金之案件，由環保局通知檢舉人領取獎金，並依稅法相關規定
辦理。